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黃闡德

電 話：04-37061545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322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ATTCH2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111學年度第2學期「薪傳・傳心」教師主題團體實施計畫-線上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辦理。

二、本案係為促進與維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心理健康、增加對於教師支持輔助，並提升教師對其工作之勝任能力、提供教師全人成長、自我探索與關係整合之諮商輔導服務。

三、旨揭教師主題團體採連續性進行，共4次；本次團體將於112年3月起至6月止，共4團。以「教師專業」、「生涯意義」及「職場人際」主題進行規劃，活動採線上進行，特別邀請國內具豐富實務經驗之團體學者專家帶領。

四、上述主題團體錄取原則與順序：

(一)教育部所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優先。

(二)能完整參與四次團體者優先，並以1校1名為限。

(三)本年度首次參與本中心團體諮商輔導活動者優先。

(四)經團體帶領者評估，報名者參加期待和主題團體之活動目標與設計符合者。

(五)於時限內完整填寫第二階段報名表單者。

五、本次主題團體採網路報名方式，開放報名至112年3月14日

(週二)中午12點截止，並視實際報名狀況，保留延長報名時間之調整權利。

六、檢附教師主題實施計畫（含團體資訊）及宣傳海報各乙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電子公文
交換章